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各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各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合併 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廣告服務框架 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2.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1.1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有效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代理

(2) 上海淘票票,作為廣告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2.1.2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經考慮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應付上海淘票票之費用,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已同意促使其客戶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廣告服務,藉此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的產品或服務。

#### 定價基準

上海淘票票根據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廣告服務應向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作為代理及代表其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為廣告費之70%,而廣告費乃根據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廣告服務實際用量(按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投放及展示相關廣告之天數計量)及已公佈之標準服務費,按上海淘票票通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預先釐定折扣率計算,並經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之具體地點或空間。

根據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將有權收取上述廣告費之 30%。有關費率將不會優於上海淘票票基於相同因素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率。

### 付款條款

上海淘票票須於完成每則廣告投放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提供阿里媽 媽及杭州易宏之客戶所使用廣告服務之概要報告,而阿里媽媽及杭州易宏須於收到上述概 要報告後七(7)個工作日內予以確認。

上海淘票票、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須於每月月初對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之客戶於上月所使用廣告服務之總費用進行估計。上海淘票票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提供上述廣告服務費總額之賬單,而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須不遲於上海淘票票提供上述賬單後次月第二個工作日確認有關賬單。上海淘票票亦須於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確認上述賬單後次月提供相關增值稅發票。於收到上述發票後,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須結清有關發票。

# 3.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 人民幣 1,104,000 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預期約 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之客戶現時於其他可資比較線上平台 及渠道之廣告需求及(ii) 廣告服務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過往用量與需求,且包 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 4. 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均為專業線上數碼廣告領域的領先公司,不單營運往績卓然,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鑒於本集團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被不斷廣泛應用,彼等有意利用其線上平台及渠道進行數碼廣告業務。為充分實現其線上平台及渠道之商業價值,上海淘票票已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經審閱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各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各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钧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 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钧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 有關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關於本公司及上海淘票票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發行與經紀,廣告製作、發佈、代理,以及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技術顧問、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 7.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杭州易宏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阿里媽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市場推廣形式活動。

### 釋義

「本集團」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九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 廣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 服務框架合作協議 「AGH ⊥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CV」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 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易宏」 指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

議」

指 杭州易宏、阿里媽媽及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一日就透過上海淘票票之線上平台及渠道宣傳及推廣

杭州易宏及阿里媽媽客戶之產品或服務訂立之廣告服

務框架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檬先生及陳志宏先生。